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 录

说 明	1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和管理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工作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4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 评价程序	4
1. 前期准备	4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5
三、绩效自评情况	5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立项	6
1、论证决策	6
2、目标设置	7

3、保障措施	7
(二) 资金落实	7
(三) 资金管理	7
(四) 事项管理	8
(五) 经济性	8
1、预算控制	8
2、成本节约	9
(六) 效率性	9
1、完成进度	9
2、完成质量	9
(七) 效果性	10
1、经济效益	10
2、社会效益	10
(八) 公平性	10
六、存在的问题	11
七、整改建议	1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11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1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3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的使用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一事务所对财政资金主管部门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统计局（以下简称发展统计局）承担的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广东省《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编制《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对于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共识、抢抓发展先机，在更高能级、更新起点上奋力创先争优，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本次评价的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共11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下达文号	安排金额（元）	拨付金额（元）	资金主管部门
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	韶新财预（2021）6号	1,150,000.00	1,150,000.00	发展统计局

（三）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发展统计局，由发展统计局分配并安排资金，监督项目的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项目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工作依据

-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 3、《韶关市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韶财〔2012〕35号）。
- 4、《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

价工作的通知》。

5、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1、评价的范围：2021年韶关新区财政安排给发展统计局的财政专项资金共115万元。

2、评价的对象：负责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的发展统计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计划，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

2、项目绩效指标：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梳理如下：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两项规划的编制，及时完成项目资金的支出，支出率达100%；公众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程序

1. 前期准备

中一事务所于2022年5月25日接受委托，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15日对韶关新区财政局和发展统计局提交的资

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和分析。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对资料比较完善的单位进行初审后，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对扶贫工作实施主体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听取发展统计局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绩效自评情况

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项目 2021 年度预算金额 115 万元，实际支出 115 万元，支付率为 100%，资金使用按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很好的支持了项目按期按质量完成。该项目对贯彻市委市政府“一园十区”布局有先行引导作用，有助于协调韶关高新区与各县（市、区）产业园区的协同发展，对未来国家高新区考核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 100 分。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发展统计局负责管理的新区“十四五”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费主要用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及《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两项规划的编制。在 2021 年期间完成了《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及《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两项规划的编制，资金支出率为 100%。该项

目经费有利于为新区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产业有效发展奠定理论基础，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未制定工作方案、未按合同条款付款、项目未按时完成且没有经专家评审的问题。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该项目评价得分 84.00 分，评价级别为“良”。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 2021 年度韶关高新区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 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一）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该项目根据“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31 号、“关于研究韶关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21]29 号及“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32 号等文件，明确两项编制均选取广东省正研智库咨询服务中心作为规划编制单位，其中：《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费用从发展统计局 2020 年“编制韶关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费”专项经费中列支。《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所需费用从新区财政中期调整经费中统筹解决。

该项目论证较充分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总目标：完成《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及《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编制计划，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

该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目标设置指标不扣分。

3、保障措施

该项目未按照“关于研究韶关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21]29 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该项目未制定工作计划扣 2 分。

（二）资金落实

2021 年 10 月 15 日韶关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韶关新区 2021 年中期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新预财[2021]6 号）进行财政预算调整，调整后扶贫工作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15 万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分配合理不扣分。

（三）资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了 1,150,000.00 元（其中《韶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950,000.00 元,《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0,000.00 元),支出率为 100%,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全部款项。发展统计局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但发展统计局未按照《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编制经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费 665,000.00 元”,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展统计局于 2021 年 10 月支付第一期款项。

该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不规范扣 2 分。

(四) 事项管理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发展统计局,根据“关于研究韶关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21]29 号确定了项目的主要内容,按规定开展项目,项目完成后,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审核验收,但该项目未经过专家评审,且该项目未按时完成,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未形成有效的监控。

该项目监管力度不足扣 2 分。

(五) 经济性

1、预算控制

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15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15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

该项目没有超出预算不扣分。

2、成本节约

该项目经广泛调研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
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该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不扣分。

（六）效率性

1、完成进度

（1）《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合同规定，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实际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编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2）《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合同规定，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实际《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的编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该项目未能按时完成扣 5 分。

2、完成质量

该项目规划编制完成后未经过专家评审。

该项目完成质量扣 5 分。

（七）效果性

1、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规划编制为完善“一区十园”产业体系，做大做强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精做优现代服务业，塑造以培育新动能为导向的高端创新创业生态提供了理论基础，有利于区域创新生态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规划编制有利于高质量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高地，强化韶关高新区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激发全市产业园区创新发展活力的布局，推动布局建设高质量的发展平台、产业基地、创新中心、企业载体，为全市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八）公平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韶府[2022]6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韶委字[2021]13 号等两份文件，该项目负责的两份规划已经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审核验收并进行印发，均可以满足实际要求。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 (一) 该项目未按照会议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或方案。
- (二) 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
- (三) 该项目完成进度缓慢，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且项目验收未经过专家评审。

七、整改建议

(一) 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展实施前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提高项目实施的规划性；加强项目的监管力度，促进项目进度，程序执行规范。

(二) 重视合同条款的约束性。资金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支付，且项目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提高工作效率，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的编制，并进行专家评审，保证项目的质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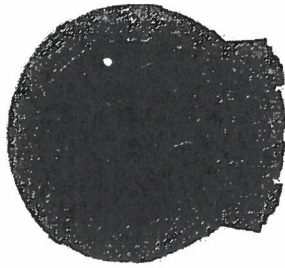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单位自 评分	第三方评分依据	第三方 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标准分100分	100	---	84	
(一)	项目立项	12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情况	12	---	10	
1	论证决策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该项目积极落实文件要求,论证充分	4	
2	目标设置	6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6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目标设置完整、合理	6	
3	保障措施	2	1、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该项目未按照会议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0	
(二)	资金落实	8	主要评价资金的落实情况	8	---	8	
1	资金到位	5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 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5	安排的资金足额到位	5	
2	资金分配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 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理、规范分配资 金	3	
(三)	资金管理	12	主要评价资金的管理情况	12	---	10	
1	资金支付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 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 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资金支出率为100%	6	
2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 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 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 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 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 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 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 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资金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资金支出管理 不规范	4	
(四)	事项管理	8	主要评价项目管理情况	8	---	6	
1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 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 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已履行报批手续,按相关制度执行	4	
2	监管有效性	4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 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 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 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 视情况扣分。	4	监管力度不足	2	
(五)	经济性	5	主要评价项目的预算和成本管理情况	5	---	5	
1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 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3	未发现项目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3	
2	成本控制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 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 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 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 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六)	效率性	25	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	25	---	15	
1	完成进度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 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 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项目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未经 过专家评审	15	
2	完成质量			25		15	
(七)	效果性	25	主要评价项目的效果情况	25	---	25	
1	经济效益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 分数权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有利于区域创新生态和现代化产业体系 构建,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5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发展						
(八)	公平性	5	主要评价收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5	---	5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 象总数*指标分值。	5	规划已经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审核验收 并进行印发,均可以满足实际要求。	5	



证书序号: 000275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邱中华

经营场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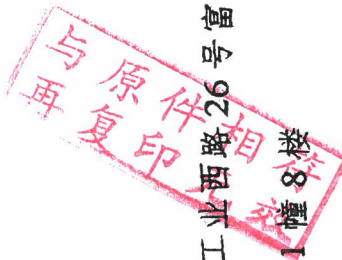
水华府旭月园1幢8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99]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1915200248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1幢八层804房
法定代表人	邱中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2月13日